

债券代码：127341.SH

债券简称：PR 正棚改

债券代码：1524006.IB

债券简称：15 正定棚改项目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5年石家庄正定新区棚户区改造常山社区项目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 7 人，分别为朱文昊、赵夕军、孙然、安思博、牛畅、李旺原、孙盼想，其中朱文昊任董事长；原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张紫启、王靖杨、刘玉辉；总经理为赵夕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原董事长朱文昊。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发行人出具董事会决议，并经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分局登记，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更。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贾曼、刘洋、李旺原，其中贾曼任董事长；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为孙立宪；任命总经理为刘洋；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长贾曼。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新聘董事会成员情况

贾曼，1988 年 4 月出生，汉族，毕业于河北工程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1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就职于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级），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兼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25年8月至今任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洋，1986年5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建筑施工专业中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2012年1月至2025年8月就职于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一职；2023年9月至2023年9月兼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一职，并兼任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任石家庄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25年8月至今任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旺原，1997年3月出生，汉族，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理学学士学位。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浩运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石家庄浩运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石家庄泓韵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石家庄汇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2）发行人新聘监事情况

孙立宪，男，199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在职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石家庄浩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23年12月至今任石家庄泓韵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任石家庄汇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12月至今任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经公司决策，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贾曼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



历详见本节“(1) 发行人新聘董事会成员情况”。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由发行人股东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发行人出具董事会决议，并经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分局登记，上述变动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PR 正棚改/15 正定棚改项目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信丞

联系电话：021-3867739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